



气象片区打造项目（一期气象局）—电箱移位和 箱变小型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30120572-04256076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1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6
第四章 项目要求	1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第六章 投标格式	2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气象片区打造项目（一期气象局）一电箱移位和箱变小型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②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气象片区打造项目（一期气象局）一电箱移位和箱变小型化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04000250630120572-04256076
- 3、采购编号：0425-W00004021
- 4、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气象片区一体化更新项目(一期气象局)实际需要，择优选取变电箱、电缆管线搬迁服务单位。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
- 5、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 6、服务周期：40 日历天。
- 7、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00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8-22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29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9-12 09:4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9-12 09:4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开标地点：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3）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5）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邮编：/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气象片区打造项目（一期气象局）一电箱移位和箱变小型化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项目预算：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000000.00 元。）
2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联系人：周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联系人：暴星星 电话：021-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4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②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②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③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③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
6	投标截止期：2025-09-12 09:45:00 时（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需在投标（响应）截止期前在采购平台收到代理机构的签收回执方才生效。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纸质投标地点：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7	开标日期：2025-09-12 09:45:00 开标地点：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8	★服务周期：4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 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90%以上，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

	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投资监理审价完成后，承包单位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方收到相关凭证后，同时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退还。
11	答疑会：如有，另行通知
12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13	本项目是否提供样品：（否）
14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万元整(可采用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方式支付)； 2. 提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之前三个工作日； 3. 收款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5. 账户：310066344010141052919 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有效； 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4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1. 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的； 2. “★”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或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与廉政承诺书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15	质疑有效期：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事实：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6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详见第三章。
18	投标人必须密封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与廉政承诺书。没有提交的交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开标时不予拒绝。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其他：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本须知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内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之间存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投标的服务清单；
- (4)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备品配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 (8)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9)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0)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 (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7.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8. 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表，说明所提供服

务的详细情况。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1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1.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4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报价单位应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到账。

11.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提交中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1 套正本；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3.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3.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需单位盖章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3.8 各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投标人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投标截止期，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3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签署、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4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同时，本项目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所有按规定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之后 1 个小时内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5.2 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开标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所有登陆的投标人应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则视作为该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15.3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网将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5.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上海政府采购网生成的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5.5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15.7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的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投标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19. 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资格符合性检查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0.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0.3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

办法”。

21. 授予合同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资格后审

22.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性能价格比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后审。

22.2 资格后审时，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和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2.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作拒标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评审得分排名后一位的投标人作类似的资格后审，并以此类推。

23. 采购人更改采购服务项目数量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经财政局同意后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数量等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4.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单位进行洽谈。

26.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在规定的地点签订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等。

如上政策适用于不同项目的需求：

-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4)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实施气象片区打造项目（一期气象局）—电箱移位和箱变小型化项目，项目法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为保障项目实施，需对本项目的变电箱、电缆管线等必须进行搬迁。

具体为96419蒲西170C箱变、96417蒲西170A箱变向西北侧搬迁至紫阳路南侧围墙内，96418蒲西170B箱变拆除，蒲西170B箱变至蒲西170C箱变联络电缆休止，漕虹56(蒲西170B箱变)电缆充长至蒲西170C新位置作为箱变进线，蒲西170A箱变联络(蒲西170C箱变联络)，漕虹55(蒲西170A箱变)电缆同步搬迁，96419蒲西170C箱变、96417蒲西170A箱变低压电缆同步搬迁。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配备充足的施工力量以及合格的施工机具，项目服务期间委派现场驻点工程人员。负责与权属单位沟通办理手续。按规范和相关部门验收要求，需要进行的检测与配合等。

1、质量要求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投标单位结合经验可综合考虑）

- 1、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 2、变电站基础
- 3、接地
- 4、站内电缆
- 5、高压电缆
- 6、低压电缆
- 7、拆除工作

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且以最新颁布的高标准为准。

（四）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实施团队成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五）服务周期：40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30%

（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2. 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90%以上，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 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投资监理审价完成后，承包单位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方收到相关凭证后，同时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退还。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本项目评审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等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商务、技术二大部分进行。

3、评标过程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3.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资格符合性检查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 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的；
2. “★”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资金的或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未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与廉政承诺书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

3.4 定标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方。

4、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

4.1 价格评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4.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服务要求	25	对实施内容的理解、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综合评审。方案情况好的得25分，较好的得22分，一般的得19分，较差的得16分
3	需求理解	25	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 优秀的得25分，较好的得22分，一般的得19分，较差的得16分
5	服务承诺	10	中标后服务的质量、后期配合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
6	人员匹配性	10	根据项目内容组成项目组人员，根据项目组成员配备的专业能力、资质、经验等评分。优秀的得10分，较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
7	企业实力	10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包括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组织结构、企业综合实力、办公情况、企业综合经营情况、履约能力、信誉等情况。优秀的得10分，一般的得6分，较差的得2分。
8	业绩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5分，满分5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9	响应文件的响应度	5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响应度好的得5分；响应度一般得3分，较差的1分。
10	合计	100	

6、其他

6.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

6.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6.3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6.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审活动，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

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投标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 份，光盘 张：

1. 投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5）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气象片区打造项目（一期气象局）—电箱移位和箱变小型化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上表中“投标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投标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服务清单、（参照，可自拟）

服务周期：天

1	2	3	4	5	6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7					
8					
9					
10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如果单价×数量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负） 偏离

注：商务及技术规格偏离内容适用于同一张表格格式，但须分开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品配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参照，可自拟）

（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件；
- 2. 近半年纳税证明承诺；
- 3. 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承诺；
- 4. 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表（见财务情况表格式）及财务状况承诺；
- 5. 信用查询记录证明；
- 6.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7. 廉政承诺书
- 8.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各类资质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财务情况表格式

单位：元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 度		年完成金额		

注：1、提供以下材料：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最近三年是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 此表须编入投标文件内，并放置于目录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的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单位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如需）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 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 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主要从业主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已 完 项 目 情 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证)	持证情况 (附证)	经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等。说明与“项目要求”的满足程度，并提供深化设计的方案及实施计划，优惠措施，售后服务等。）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22年8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列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验收”：施工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验收。

1.2“保修期”：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进度

2.1 工程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

2.1.1 工程编号： []。

2.1.2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2.1.3 工程地点： [上海徐汇区]。

2.1.4 承包方式：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水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竣工验收移交等全包方式]。

2.2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3 工程施工进度

2.3.1 工程计划于[]开工，[]完工，工程工期共计 []天（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则完工日期和验收日期根据甲方认定的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3.2 工程实际完工后[/]日内通过工程全部验收工作。

2.3.3 工程进度计划表（若有）详见附件。

2.3.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 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负责工程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3.3 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验收。

3.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 (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 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在具体工程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4.3 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 队伍。

4.4 乙方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工程。

4.5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 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6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

4.7 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 (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 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 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4.8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 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4.8.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协议》(附件1)，并严格履行。

4.8.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 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 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4.8.3 安全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首付款中一次性全额预付。

4.9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 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 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6小时、其他区（市）县24小时内派人赶赴现场处理修复并 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4.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工程验收

5.1.1 各工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并提交按甲方 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等工程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资料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 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验收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工程验收单。

5.1.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验收测试标准，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验收测试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 确认，工期应 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3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3.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3.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合同 甲方发布的相 关专业技术规范。

5.3.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5.3.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4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 (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材料供应

6.1、无论何种承包方式和计价方式，工程所需设备均由甲方负责采购。

6.2、采用清包的承包方式时，全部材料（辅材除外）均由甲方提供；采用双包的承包方式时，除甲方统一组织采购的主材、特殊材料外，其它材料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定点供应商采购。招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招投标文件进行。

6.3、工程所需材料，如因需要变更材料的规格型号、追加（减）领料时，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书，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到指定仓库办理领退料手续。

6.4、采用清包的承包方式时，乙方应将多领的工程余料在完工后经监理人员核准确认后及时退回甲方指定仓库。对于未退的工程余料，甲方有权折算余料价款，将其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抵扣。

6.5、工程拆旧时，乙方应及时将拆下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员核准确认后退回指定仓库。拆旧料应退未退库的工程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其中，税率 %。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各工程专业相应的定额标准，与招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7.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90%以上，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投资监理审价完成后，承包单位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方收到相关凭证后，同时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退还。

7.2.4 结算原则：最终工程结算按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计价结算，人材机单价按投标单价不予调整。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参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各工程专业相应的定额标准，招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工程结算以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价为准。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

7.3工程款总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7.4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7.5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

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7.6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8.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

8.2 保修期满前，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8.3 保修期间，确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承担全部修理费用。

8.4 如甲方变更工程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九条 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9.1 工程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前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竣工图等工程验收资料。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审计机构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出具的审价结果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反馈，并在得到审价结论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

9.2 工程验收合格后[/]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完整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培训

10.1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10.2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操作和使用其使用的应用系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11.2 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分包、转包等）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11.3 工作进度延迟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完工、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延迟履行的第[1-4]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预算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的第[5-8]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预算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9]周及以上的，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预算总价[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测试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并且,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预算总价的[100]%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1.4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预算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本合同预算总价的[1]%每起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1.6 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乙方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价[10]%的违约金。

11.7 除非甲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11.8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9.1条如期提交工程结算、如期反馈审价结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支付预算总价[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时未提供质量一次性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材料合格证明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预算总价[1]%的违约金。

11.9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材料供应要求,乙方应支付相当于预算总价[2]%每起的违约金。(若有)

第十二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2.1 工程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3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4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工程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

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4.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材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4.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十五条 风险转移

15.1 工程验收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工程的所 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16.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签订
点:网上签
约

工程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工程项目地址: 徐汇区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咨询投资人、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 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 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投资监理服务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 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 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投资监理服务合同等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投资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投资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2：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属地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允许乙方在所属辖区进行[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消防、治安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5]
- 2、工程地址：徐汇区
- 3、工程范围：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区域或施工图所示范围。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符合的施工资质，乙方在制定施工方案的同时，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2、施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相关文件和记录交甲方备案，甲方向乙方介绍各项安全、防火、治安及安全考核等规章制度，所有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出有关安全治安要求及注意事项，乙方发现现场内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相互磋商具体措施落实，一经施工，应视作乙方已确认场地处于安全状态；有关施工进行中的安全措施由乙方负责，拿到开工报告乙方方能正式开工。

3、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工程项目有关安全、治安、防火、交通等具体施工安全措施事项的执行和落实，甲方指派_____同志协助、检查、督促乙方制订并落实有关安全、治安、防火、交通等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

4、乙方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必须一次性缴纳工程款的_____%作为安全、治安、消防及环境卫生保证金（又称：安全风险抵押金），乙方如在甲方施工区域发生违章违纪作业，野蛮施工等现象且对甲方整改通知不及时落实的一律视作违约，如因乙方违章施工、破坏治安现象严重，在扣完前期保证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保证金。乙方承诺同意按甲方规定进行考核。

5、乙方承担该施工项目的安全责任，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消防、治安的管理管控，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正确穿戴劳防用品，施工现场配备足量并且与施工环境相匹配的消防器材。

6、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定期召开现场安全会议，甲方应提醒乙方检查安全

生产事项，督促检查 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工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落实，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进行各类特种作业操作时，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上岗操作证， 否则一经查出将责令停止作业，并按甲方有关规定扣除施工安全违约金，造成后果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需向甲方借用，应由双方负 责同志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保证借出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验收，双方一经交接， 设备和工具的保管与维修由借入方负责，其使用过程中因故障或造成伤害事故均与借出方无关。

9、乙方必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和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证件照片等交甲方备案，并办理人员 出入证，涉及特种作业人员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须按国 家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及综合保险，并要有承诺书；乙方必须认真把关，禁止使用童工、禁止职业禁忌症工 人来甲方现场施工，不得冒名顶替；凡未经安全教育人员坚决不能上岗（经安全教育的必须有被教育者名 单和其签名），否则后果一律由乙方负责，确因工程项目需要补充人员，必须将补充人员经教育后名单补 交甲方。

10、乙方必须在安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如确定时间来不及，应续签安全协议，对擅自逾 期未办续签手续的责任均有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和“高处作业登高签 证”，否则责任自负。

11、乙方人员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有配合协助治疗和抢救义务，其医疗抢救、工伤赔偿费等一切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施工现场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割设施，并做到连 续、稳固、整洁和美观。

13、施工区域内的施工安全、防火安全等管理工作由已方负责，严禁使用液化气钢瓶，住宿区域严禁 高负荷高危险的电炉、热得快等电器设备及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水壶、电水杯、伪劣接线板等电器，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已方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的，由已方完全负责；已方的设备在使用中一旦出现问题，发 生事故，由已方负完全责任。

14、已方的车辆进出应按甲方事先提供的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改变行驶路线，遵守甲方的《交通 管理管理办法》内的相关规定；已方车辆、物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从甲方指定的大门进出，出入 时必须登记车牌号并提供物资清单，接受甲方的检查或跟踪押运，对非清单上的不明物品甲方有权查询、 扣留；遇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规定执行时，需事先向甲方安保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允许后凭甲方安保 部发放的许可证方可出入。

15、已方擅自装运甲方或其它租赁方物资出大门被查出，必须从严追究已方和当事人的责任，并按有 关条款予以处罚，凡是夹带、混装甲方物资，处按价十倍的罚款；凡查明偷窃甲方物资的，对当事人必须 从严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用车辆夹带违禁物品进入甲方场地，甲方有权要求司法机关侦查处 理。

16、施工区域治安保卫由乙方自行管理，包括门卫设置，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机

具、材料失窃造成的 损失，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寻求解决现场治安存在的问题。

17、乙方必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治安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甲方或第三方与施工任务无关 的区域，不得随意拿属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各类物资使用或带出，一经发现其行为甲方一律视作偷窃，并按 相应规定处理；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期间进出现场、上岗作业必须佩戴施工证，否则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出或 施工。

18、己方对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负有管理职责和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的义务；己方施工人员严禁携带违 禁物品进入甲方辖区，不许在施工区域内私藏违禁物品；己方施工人员在甲方辖区内发生偷盗（包含偷电 偷水）属于违法行为，偷盗金额较小会被行政处罚，偷盗金额构成盗窃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在甲方 施工区域内工作的己方施工人员，不得酗酒、打架滋事，若因此发生的人身伤害或刑事案件，当事人与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文明施工负直接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管理 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施工废弃物收集并进行回收外运，不得随意弃留在甲方区域；生活垃圾集 中收集，每日清理，运至经甲方允许的指定地点倾倒，并承担清运费。乙方必须杜绝环境污染、严格遵 守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杜绝野蛮施工，不发生严重不文明施工行为，现场保持环境和卫生整洁。

20、其他未尽事宜_____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与之相悖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2025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